

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MY2023-035

项目名称：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江西黎闪幽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4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名称）以 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项目编号：HNMY2023-035）进行了采购，江西黎闪幽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项目本身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1.1 合同标的：

品目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或型号	品牌及重要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投标价		备注
					单价	总价	
1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BeneHeart C1	（迈瑞）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数详见技术偏离表	262 台	19900	5213800	
合计			小写：5213800 元 大写：伍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1.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3 中标金额为 5213800 元（人民币：伍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第三条、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付预付款 30%，即¥15641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准备合同金额 5%，即¥2606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陆佰玖拾元整）的银行保函，并且开具正式的有效发票合同金额的 70%，即¥36496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提供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的 70%，即¥36496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合同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并经甲方相关科室人员复验相关设备，确定无异议后，甲方退还乙方所提供合同金额 5%，即¥2606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陆佰玖拾元整）的银行保函。



第四条、知识产权及承诺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3 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5.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6.2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3 接受采购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4 接受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工作。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天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每延迟一天未付款的，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到期未付合同金额的 15%。



8.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合同解除或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调整或出现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合作时，双方经协商可终止合作。

第十条、合同纠纷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0.1 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新的补充协议也是原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4) 保密协议或条款
- (5) 相关附件

第十四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五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南干道政府第二办公区卫健委 312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强

联系电话：_____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江西黎闪幽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高新区工业大道 3 号（江西共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内）宿舍楼 2 层 205-206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范晓军

联系电话：13860536141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公章)

经办人：刘春菊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